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許韶珍
聯絡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janeh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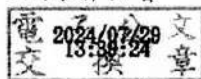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7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122830_1130807342_113D2024902-01.pdf)

主旨：檢送「建築物拆除施工指引」，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建築物（含室內裝修）拆除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廢棄物多屬可再利用之物料。為確保後端再利用，以提高可回收再利用之物料比率、再利用產品品質，並減少營建混合物產出，特制定本指引，輔助業者落實「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

正本：環境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A1
|
一
五
三
三
檢送「建築物拆除施工指引」，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單位，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張曉芬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8366

電子信箱：hf67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01347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2965105_1130134746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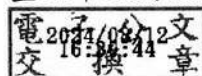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關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發布修正前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2 條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設置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7 月 30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10607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3047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25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A1
|
一
五
三
四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關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發布修正前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2 條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設置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06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110 年1 月19 日發布修正前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設置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113年5月17日蘇建字第113008號函及113年3月25日蘇建字第113005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業經內政部以110年1 月19 日台內營字第1100800093 號令發布修正予以刪除，至修正前該條文規定：「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倘該緩衝空間無頂蓋部分與整體性防火間隔之範圍重疊，尚不造成二者功能上之衝突；至該緩衝空間有頂蓋部分，則不得設置於整體性防火間隔範圍內。

正本：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

A1
|
—
五
三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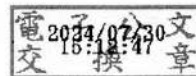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關於1110年1月19日發布修正前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設置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五
三
四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關於 1110 年 1 月 19 日發布修正前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2 條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設置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ax05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30137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33260445_1130137442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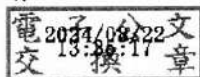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核定在案之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是否得配置於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30且未逾百分之55之土地」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14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1976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7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五
三
五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核定在案之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是否得配置於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30且未逾百分之55之土地」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11197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核定在案之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是否得配置於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 30 且未逾百分之 55 之土地 1 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13 年 6 月 19 日仲字第 1130618461 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

「山坡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 30 者。……」「第 1 項第 1 款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 55 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 30 且未逾百分之 55 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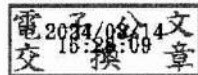
A1
|
一
五
三
五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核定在案之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是否得配置於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 30 且未逾百分之 55 之土地」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理與維護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不在此限。」先予敘明。

三、又按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故有關建築所需駁坎及挖填土石方等工程，依上開規定屬雜項工作物，為廣義之建築物，應不得配置於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 30 且未逾百分之 55 之山坡地土地上。至建築所需駁坎及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如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而需配置於坵塊圖上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 30 且未逾百分之 55 部分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依上開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3 項後段但書之規定，另定適用規定，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辦理。

正本：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A1
—
一
五
三
五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核定在案之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是否得配置於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 30 且未逾百分之 55 之土地」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 轉 8369

電子信箱：ax05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1301390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33354419_1130139078_1_ATTACHMENT1.pdf、
33354419_1130139078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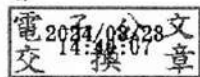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物緊急進口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規定，其改善方式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8 月 23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13623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52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8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五
三
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物緊急進口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規定，其改善方式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11362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1140016_1131136234_113D2028314-01.pdf)

主旨：有關建築物緊急進口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規定，其改善方式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 12 月 29 日消署預字第 1123305927 號函辦理，併復貴局 112 年 10 月 2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239289400 號函。
- 二、按「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 10 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 75 公分以上及高度 1.2 公尺以上，或直徑 1 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 80 公分以下，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所明定，設置之窗戶或開口合於同條第 1 項後段但書及第 2 項規定者，始得不設置符合第 109 條規定構造之緊急進口。至所詢於開口之下緣增設平臺是否可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 80 公分以下」1 節，涉個案事

A1
—
一
五
三
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物緊急進口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規定，其改善方式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五
三
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物緊急進口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規定，其改善方式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實認定，請依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 12 月 29 日消署預字第
1123305927 號函（如附件）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消防署(均含附件)

電 2024/09/23 文
交 10:58:58 換 章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藝文

聯絡電話：02-81959226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moswenable@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23305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供建築物緊急進口開口之下緣距樓地板大於80公分改善方式之意見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2年12月14日國署建管第1120552243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9條第3款：「緊急進口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三、進口之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二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範圍以內。」究其意旨係避免搶救人員透過緊急進口入室內時，因高低差造成進入困難、障礙、摔落等，或室內人員經由緊急進口救出障礙，而限制緊急開口下端距離樓地板面之高度。所提開口或窗戶下緣距離樓地板面大於規定時，採增設寬度90公分、深度40公分、高度10公分平臺固定於樓地板之改善方式之意見1節，緊急進口涉及消防搶救與人員逃生與救助作業，仍應以符合上開規定為宜；若因個案用途特殊、改善困難，增設平臺為永久性固定於樓地板之設施，視為樓地板面，確保使用後不拆除，且樓地板與該設施之高低差不影響搶救人員入室內或室內人員使用緊急進口逃生者，尚能達上開規定消防搶救或人員救助需求之意旨，惟不宜作為常態之設計。

A1
—
一
五
三
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物緊急進口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規定，其改善方式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

電 2023/12/29 文
交 13:45:03 章

A1
—
一
五
三
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物緊急進口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規定，其改善方式
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4樓

承辦人：黃語婕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437

電子信箱：kt85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39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3363272_1130139217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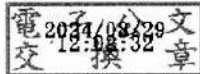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違反建築法第25條第1項擅自建造後，起造人自行申請補照，主管機關以同法第86條第1款裁罰時，是否應併予勒令停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23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7697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度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113051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



A1
|
一
五
三
七

第86條第1款裁罰時，是否應併予勒令停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起造人自行申請補照，主管機關以同法

A1
—
一
五
三
七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擅自建造後，起造人自行申請補照，主管機關以同法第 86 條第 1 款裁罰時，是否應併予勒令停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徐文強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6

電子郵件：xchiang.h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00769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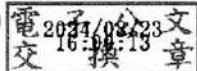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函詢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擅自建造後，起造人自行申請補照，主管機關以同法第 86 條第 1 款裁罰時，是否應併予勒令停工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工務局 113 年 7 月 22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130916112 號函辦理。
- 二、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主管建築機關因查報、檢舉或其他情事知有違章建築情事而在施工中者，應立即勒令停工。」定有明文，故如知悉為施工中違章建築時，即應依規定予以勒令停工。至於是否為施工中案件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權責卓處。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除臺南市政府外)、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路)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劉映青

電話：27208889#2750

電子信箱：f2660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36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3169994_113013694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12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130353號函，有關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興建工廠得否因土地被徵收為交通用地而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之1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12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30353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51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3號。

三、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請參考。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 2024/09/28 文
交 換 章

A1
|
—
五
三
八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12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30353號函，有關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興建工廠得否因土地被徵收為交通用地而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之1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五
三
八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12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30353號函，有關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興建工廠得否因土地被徵收為交通用地而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之1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30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興建工廠得否因土地被徵收為交通用地而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之1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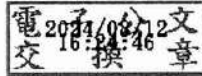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貴局112年10月6日中市都建字第1120220673號函及113年8月8日檢送補充資料辦理。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之1規定：「作業廠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第一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三、原建築基地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其中部分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致賸餘基地無法符合規定，或建築基地上之建築物已領有使用執照，於重新申請建築執照時，因都市計畫變更建蔽率調降，致無法符合規定。」上開條文之「公共設施用地」係屬都市計畫規定，來函所述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被

徵收為國有交通用地之情形，與上開條文所述都市計畫地區「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情況類似，得適用上開條文規定。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12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30353號函，有關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興建工廠得否因土地被徵收為交通用地而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之1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五
三
八

A1
|
一五三九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關於安全梯可否於夾層開設出入口」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 轉 8369

電子信箱：ax05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1301402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33459467_113014025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關於安全梯可否於夾層開設出入口」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8 月 30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14069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54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9 號。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電 2024/09/04 文
交 16:56 換章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11406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安全梯可否於夾層開設出入口 1 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沈君及李君 113 年 8 月 8 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又同編第 1 條第 18 款規定：「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夾層既不視為另一樓層，僅為該樓層之一部分，倘該樓層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為安全梯，且屬第 97 條第 3 項規定「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者，因已於該樓層設置 1 處出入口，故不得另設出入口連通夾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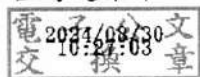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

A1
|
一
五
三
九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關於安全梯可否於夾層開設出入口」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五三九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關於安全梯可否於夾層開設出入口」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承辦人：張繁桢
電話：1999或02-27208889分機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qc114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36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3167023_1130136895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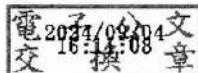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關於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區劃，得否免受防火區劃樓地板面積限制1案，請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12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29953號函說明三辦理，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12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2995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4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6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五
四
○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12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29953號函說明三辦理，得否免受防火區劃樓地板面積限制1案，請依內政部

A1
—
一
五
四
〇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8 月 12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129953 號函說明三辦理，板面積限制 1 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11299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升降機道併同升降機間區劃，得否免受防火區劃樓地板面積限制 1 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王君 113 年 7 月 17 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又「……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依上開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區劃，貫穿之各樓層於區劃範圍內之樓地板面積之和免受第 79 條第 1 項每 1,500 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之限制。」為本署 113 年 7 月 15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109943 號函所釋示，又同編第 7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前項升降機道前設有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升降機

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第 20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升降機道前設有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第 242 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升降機道併同升降機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均為規範因升降機道跨越樓層形成垂直方向孔洞而應予防火區劃之方式，先予敘明。

三、升降機道因功能需求，為連續跨樓層之空間，無法於其中分隔，倘依第 79 條之 2 第 2 項、第 203 條第 2 項及第 242 條升降機道併同升降機間區劃者，依據上開條文訂定意旨及本署 113 年 7 月 15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109943 號函釋意旨，貫穿之各樓層於區劃範圍內之樓地板面積之和亦得免受第 79 條第 1 項每 1500 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之限制。其區劃範圍並依下列規定界定：

- (一) 依第 79 條之 2 第 2 項前段、第 203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242 條升降機道併同升降機間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

A1
—
一五四〇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關於升降機道併同升降機間區劃，得否免受防火區劃樓地板面積限制一案，請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8 月 12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129953 號函說明三辦理，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且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能者，升降機道及升降機間均為免受第 79 條第 1 項每 1,500 平方公尺區劃分隔限制之範圍。

(二) 依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203 條第 1 項於升降機道裝設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但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分別依第 79 條之 2 第 2 項後段及第 203 條第 2 項後段不具遮煙性能，而於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遮煙性能但非防火設備之門者，僅自升降機道至裝設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之範圍為免受第 79 條第 1 項每 1,500 平方公尺區劃分隔限制，自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以外之升降機間，應與同樓層其他部分合計檢討第 79 條第 1 項等防火區劃面積限制。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電 2024/09/12 文
交 16:16:09 章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洪瑾妍

電話：02-2720-8889#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gj018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40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33481268_1130140462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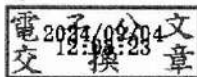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認定方式疑義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9月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033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五
四
一
會
員
函
轉
內
政
部
釋
示
建
築
技
術
規
則
建
築
設
計
施
工
編
第
1
7
0
條
公
共
建
築
物
之
適
用
範
圍
認
定
方
案
疑
義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莉芳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lifa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103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認定方式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113 年 4 月 10 日水臺建字第 11301009980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使用用途為 H 類住宿類 H-2 組之「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屬公共建築物範圍，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係以該建築基地範圍內進行檢討。爰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之規模，係以其建築執照一宗基地範圍進行合計檢討。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頁））

電 2024/09/24 文
交 10:58 換 章

A1
|
一
五
四
一
函轉內政部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認定方案疑義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江紀儒

電話：02-27208889轉8376

電子信箱：bml76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30139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 (33361800_1130139195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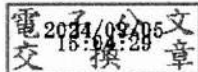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高層建築施工作法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23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34372號函辦理。
- 二、檢送上開號函釋供參，並請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副本：



A1
|
一
五
四
二
。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高層建築施工作法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

A1
—
一五
四二

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高層建築施工作法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疑義 1 案，請查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11343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施工作法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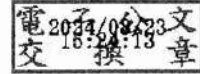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新竹市政府 113 年 7 月 11 日府都建字第 1130110369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其貫穿防火區劃之施作應符合本編第 85 條、第 85 條之 1 規定。……」上開規定僅規範管材之製成材料性能或措施，規範對象未包含線材。又有關高層建築物防災設備所使用之電線電纜，同編第 255 條及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條之 1 分別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設備所使用強弱電之電線電纜應採用強電 30 分鐘、弱電 15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配線方式。」、「電氣設備之管道間應有足夠之空間容納各電氣系統管線。……」至電氣設備之管道間內電纜排列密度或管線間距，建築法規尚無限制。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

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A1 | 一五四二。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高層建築施工作法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疑義 1 案，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 轉 8369

電子信箱：ax05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1301411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33537767_113014112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18 款夾層超過 100 平方公尺視為另一樓層之面積是否包含於夾層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走廊、梯廳、升降機間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9 月 4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13627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56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1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4/09/10 文
交 換 章

A1
|
一
五
四
三

為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18 款夾層超過 100 平方公尺視為另一樓層之面積是否包含於夾層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走廊、梯廳、升降機間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36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18款夾層超過100平方公尺視為另一樓層之面積是否包含於夾層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走廊、梯廳、升降機間面積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6月1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5659300號函。
- 二、按「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100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8款所明定，又該款之補充圖例1-18-(3)文字說明載明：「建築物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物者，其夾層面積仍按各棟各樓層分別檢討。」所詢於所謂「夾層」中之「管委會使用空間」及「共同使用之走廊、梯廳、升降機間」既已計入樓地板面積，「管委會使用空間」及「共同使用之走廊、梯廳、升降機間」之間如未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

A1
|
一
五
四
三
貴會為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18款夾層超過100平方公尺視為另一樓層之面積是否包含於夾層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走廊、梯廳、升降機間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

A1
—
一
五
四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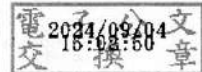
為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18 款夾層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物，自應合計其樓地板面積檢討是否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 100 平方公尺。

三、另夾層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走廊、梯廳、升降機間等有關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本署（前營建署）94 年 9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2916845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15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21948 號函（如附件）業釋示在案，請依該等函釋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124/9/20 下午2:15

首頁 | 中華民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球資訊網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檢送94年9月15日研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8款設置之夾層，其公共樓梯、電梯間等應否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05-09-2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9.21.營署建管字第0942916845號

<<會議紀錄>>

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條第18款設置之夾層，原則上不宜於當層設置出入口直接連通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建築物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有出入口連通夾層或其他空間（如機電空間）者，當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及梯廳等應檢討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如未於夾層或其他空間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則該樓梯間、昇降機間及梯廳等無須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

發布日期：2005-09-2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

A1
|
一
五
四
三

為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8款夾層超過100平方公尺視為另一樓層之面積是否包含於夾層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走廊、梯廳、昇降機間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2024/9/20 下午 2:09

首頁 | 中華民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球資訊網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檢送本署 97 年 11 月 18 日研商夾層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08-12-1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2.15.營署建管字第 0972921948 號

說明：依據本署 97 年 11 月 5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9398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結論：按「昇降機間：昇降機廂駐停於建築物各樓層時，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等之空間。」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47 款所明定，又依本部 85 年 9 月 14 日(85)內營字第 8584874 號函釋：「．．．『梯廳』，係指各樓層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份或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本署 94 年 9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 0942916845 號函載會議紀錄決議：「．．．建築物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有出入口連通夾層或其他空間（如機電空間）者．．．如未於夾層或其他空間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則該樓梯間、昇降機間及梯廳等無須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上開決議有關無須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及梯廳等，樓梯間係指樓梯梯級及與其等寬之平台深度範圍，至建築物之昇降機及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既未連通夾層或其他空間（如機電空間），不得於夾層開設出入口，致昇降機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份間之空間不符昇降機間及梯廳之定義，無昇降機間及梯廳列為本署前揭會議紀錄決議後段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項目。

發布日期：2008-12-15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

為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關於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47 款夾層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張瀚元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78

電子信箱：bp235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57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第三條施工管理執行方式，一定規模以下建築工程得免施作道路檢測資料向本局申報備查，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旨揭管理要點第三條(略以)：「承造人應於施工前調查基地四周二十公尺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現況，繪製包含以地球物理探測法檢測深度達三公尺以上之道路檢測資料及地面高程測量數據之現況實測圖…，並檢附現況相片及技師簽證之檢測報告書，於申報放樣勘驗、竣工勘驗前會同建築物之監造人向都發局申報備查，…」，為簡政便民，一定規模以下建築工程得免施作道路檢測資料向本局申報備查。
- 二、本案一定規模以下建築工程態樣如下：
 - (一)無涉及連續壁、排樁等擋土壁之雜照工程。
 - (二)建照工程無涉及開挖或開挖深度小於1.5公尺。

A2
—
一
四
〇
七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第三條施工管理執行方式，一定規模以下建築工程得免施作道路檢測資料向本局申報備查，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一
四
〇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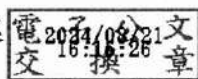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施工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第三條施工管理執行方式，一定規模以下建築工程得免施作道路檢測資料向本局申報備查，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三)建照工程開挖範圍與道路距離，超過開挖深度3倍以上。

三、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3041號，目錄編號第011號。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江紀儒

電話：02-27208889轉837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3065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3494401_1133065022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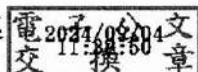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有關「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涉檢測報告書技師簽證及提送專業技師公會審查一事，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3年8月22日北市工新維字第1133076310號辦理。
- 二、上開號函說明二(略以)：「……，辦理簽證之技師以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大地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為原則，另有關檢測報告書提送專業技師公會審查一事，應不限公會或學會等職業團體，惟審查人員需具備上述執業技師資格。」，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三、檢送上開號函供參。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2
—
一
四
〇
八

函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有關「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涉檢測報告書技師簽證及提送專業技師公會審查一事，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A2
|
—
四
〇
八

函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有關「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涉檢測報告書技師簽證及提送專業技師公會審查一事，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南區

承辦人：黃冠學

電話：02-27208889#8226

電子信箱：az94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維字第 11330763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1-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來文及附件、附件 2-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來文及附件，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8FN2WC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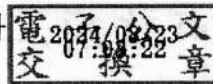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涉檢測報告書技師簽證及提送專業技師公會審查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 113 年 6 月 2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31971 號函暨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113 年 7 月 22 日 (113) 臺基學熾字第 11307022 號函及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 113 年 7 月 22 日 (113) 北基學鈴字第 11307016 號函辦理。
- 二、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大地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執業範圍與旨揭要點內檢測報告書簽證及審查工作較為相關，故請貴局協助另函釋以下內容：辦理簽證之技師以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大地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為原則，另有關檢測報告書提送專業技師公會審查一事，應不限公會或學會等職業團體，惟審查人員需具備上述執業技師資格。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



A2
—
一四〇八

函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有關「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涉檢測報告書技師簽證及提送專業技師公會審查一事，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A2
—
一
四
〇
九

有關停（歇）業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得免檢附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文件一案，復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業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得免檢附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文件一案，復請查照並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2723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3060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停（歇）業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得免檢附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文件一案，復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復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9日興安字第1130906號函及依內政部111年3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5153號停（歇）業場所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規定及監察院對行政院提出（111內調31）調查案辦理。
- 二、查「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要保人為其所有人或使用人。要保人除有歇業之情形外，不得中途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該辦法係針對「營業性」之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為鼓勵停（歇）業場所之使用人及所有權人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並簡化申報程序，如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檢附停（歇）業相關證明文件或本局及

所屬建管處行政指導函文，得免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文件。

三、本案同函副知本市委託之三家查核機構配合辦理，並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304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6號，網站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A2
—
一四〇九

有關停（歇）業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得免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文件一案，復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5
|
○
四
一

檢送都市更新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無障礙設計、耐震設計、低碳建築標示、建築能效標示、協助興闢公共設施用地及區內容積移轉協議書範本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承辦人：蔡宗憲

電話：(02) 29506206 分機 309

傳真：(02) 29506552

電子信箱：A04180@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346088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4608837_協議書範本 113.7.23.pdf)

主旨：檢送都市更新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無障礙設計、耐震設計、低碳建築標示、建築能效標示、協助興闢公共設施用地及區內容積移轉協議書範本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修訂原公告之協議書範本，為簡化申請流程及行政作業，併同將容積獎勵及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義務之協議書範本合併，以提升行政效率並落實案件管理，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
- 二、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為利相關案件實際控管執行，請貴局配合後續控管執行事項，倘涉及前開協議書案件，於申請之建造執照加註以下文字：「本案申請○○、○○等○項獎勵或義務部分，請申請人依新北市政府○○年○○月○○日○○○○號函辦理，並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掛號之前完成加註事項表要求事項；另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繳交保證金及維護費用。」。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A5
|
○
四
一

檢送都市更新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無障礙設計、耐震設計、低碳建築標示、建築能效標示、協助興闢公共設施用地及區內容積移轉協議書範本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六
八
六

檢送「劃定臺北市 113 年 4 月 3 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第三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3602123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 1 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鄭仔芮

電話：02-27815696 分機 3035

電子信箱：ur00887@gov.taipei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 113 年 4 月 3 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第三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送計畫書、圖 5 份）、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新喜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東勢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明湖里辦公處（以上均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212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鄭苡苒

電話：02-27815696分機3035

電子信箱：ur00887@gov.taipei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113年4月3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第三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送計畫書、圖5份）、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新喜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東勢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明湖里辦公處（以上均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B2
—
六
八
六

檢送「劃定臺北市113年4月3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第三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360212351 號

附件：「劃定臺北市 113 年 4 月 3 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第三次）案」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 113 年 4 月 3 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第三次）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零時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9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三）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三、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

B2
—
六
八
六

檢送「劃定臺北市 113 年 4 月 3 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第三次）案」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B2
—
六
八
六

- 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檢送「劃定臺北市113年4月3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第三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B2
—
六
八
七

1 檢
份
送
本
府
，
請
查
照
。
1
1
3
年
8
月
3
0
日
公
告
1
1
3
年
度
「
臺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
都
市
設
計
及
都
市
更
新
捐
建
公
益
設
施
項
目
一
覽
表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鄭勝欽

電話：02-27815696轉3025

電子信箱：ur0075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360211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8月30日公告113年度「臺北市都市計畫、
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1份，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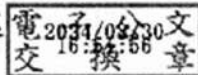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府113年8月30日府都新字第11360211831號公告辦理。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除正本受文單位請協助張貼紙本公告於公布欄30日，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專案總覽區（網址<https://uro.gov.taipei/>）項下下載。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

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 份，請查照。
檢送本府113年8月30日公告113年度「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

B2
|
六
八
七

B2
—
六
八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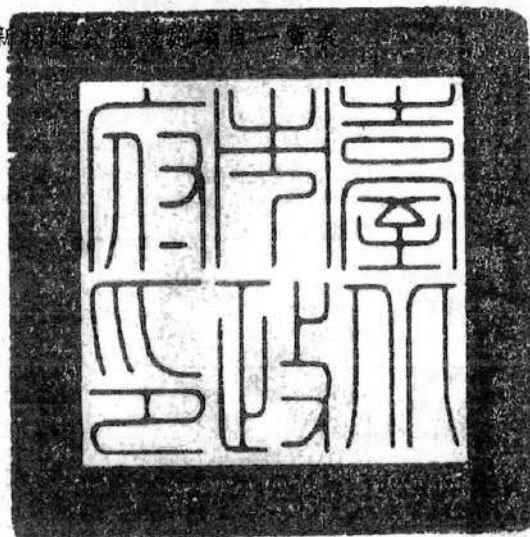
1 檢送本府 113 年 8 月 30 日公告 113 年度「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請查照。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360211831 號

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



主旨：公告 113 年度「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另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本府 112 年 6 月 16 日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

依據：

- 一、「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
- 二、「臺北市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大同區、中正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文山區、士林區、內湖區、南港區、北投區公所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 二、張貼處：1. 本府公告欄、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4.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5.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6.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7.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8.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9.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10.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11.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12.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13.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14.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

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府都新字第11360211831號公告

行政區	設施項目	最小需求面積㎡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全市	社會住宅	15戶以上(約60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辦都更案以優先評估提供社會住宅為原則
	區民活動中心	依本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區民活動中心面積至少50坪(約166㎡)，含里辦公處10坪(約34㎡)。	本市各區公所	區民活動中心面積計算公式： 面積(坪)=[人口數(千人)×25(㎡/千人)÷3.3]+里辦公處10坪
	社區式長照機構 (失智症團體家屋)	6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3樓以下樓層，並有獨立出入口
北投區	社區式長照機構 (老人日間照顧)	5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6條規定，許可設立之樓層，以最高以地面樓層10樓為限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1,098以上 (室內面積約780㎡，室外約318㎡) 公立幼兒園：2,066以上 (室內：1,520㎡，室外：54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士林區	社區式長照機構 (老人日間照顧)	5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6條規定，許可設立之樓層，以最高以地面樓層10樓為限
	身障社區式日間照顧	3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規定，許可設立之樓層，以最高以地面樓層10樓為限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1,098以上 (室內面積約780㎡，室外約31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南港區	幼兒園	公立幼兒園：2,066以上 (室內：1,520㎡，室外：54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中正區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1,098以上 (室內面積約780㎡，室外約318㎡) 公立幼兒園：2,066以上 (室內：1,520㎡，室外：54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大安區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1,098以上 (室內面積約780㎡，室外約31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B2
—
六
八
七1 檢
份 送
， 本
請 府
查 1
照 1
。 3
年
8
月
3
0
日
公
告
1
1
3
年
度
「
臺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
都
市
設
計
及
都
市
更
新
捐
建
公
益
設
施
項
目
一
覽
表
」

B2
—
六
八
七

1 檢
份
送
本
府
1
1
3
年
8
月
3
0
日
公
告
1
1
3
年
度
「
臺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
都
市
設
計
及
都
市
更
新
捐
建
公
益
設
施
項
目
一
覽
表
」

行政區	設施項目	最小需求面積㎡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內湖區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1,098以上 (室內面積約780㎡，室外約31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中山區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1,098以上 (室內面積約780㎡，室外約31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松山區	社區式長照機構 (老人日間照顧)	5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6條規定，許可設立之樓層，以最高以地面樓層10樓為限
	身障社區式日間照顧	3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規定，許可設立之樓層，以最高以地面樓層10樓為限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親子館	8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3樓以下樓層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1,098以上 (室內面積約780㎡，室外約318㎡) 公立幼兒園：1,766以上 (室內:1,310㎡，室外:45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大同區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信義區	幼兒園	公立幼兒園：2,366以上 (室內:1,730㎡，室外:63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附註： 1. 本表所列公益設施項目捐建事宜需依「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由需求機關提送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審查辦理。 2. 依本表所列項目捐建公益設施方得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其中社會住宅獎勵係數為2，餘係數為1。 3. 有關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雖非本表所列捐建項目，惟為增強都市機能及環境公益性，並推動人本交通營造安全、友善的永續交通環境，仍得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捐贈公共自行車設備作業準則」規定洽本府交通局辦理捐贈。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蔡彥廷

電話：02-27815696分機3189

電子信箱：ur0089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360271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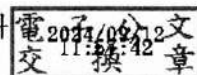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案之同一建築基地範圍內涉及已核准之危老重建計畫或一般建造執照案」之執行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0條規定，行政處分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前，具有存續力，前後行政處分不得互相牴觸，先予敘明。
- 二、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並維持本市都市更新案之穩定性及保障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權益，自本執行原則發布日起，本市都市更新案於「擬訂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階段，倘同一建築基地範圍內倘涉及已核准之危老重建計畫或一般建造執照案，將納入各審議階段之補正事項，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函請實施者依審查意見限期補正。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B2
—
六
八
八

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案之同一建築基地範圍內涉及已核准之危老重建計畫或一般建造執照案」之執行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

B5
—
○
八
九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1 樓
承辦人：陳福琴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203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N1064@ms.ntpc.gov.tw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 11316163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令及公告廢止本府 112 年 11 月 3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1221270671 號有關公有土地或公有建築物興辦之社會住宅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公告各 1 份，請周知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市長侯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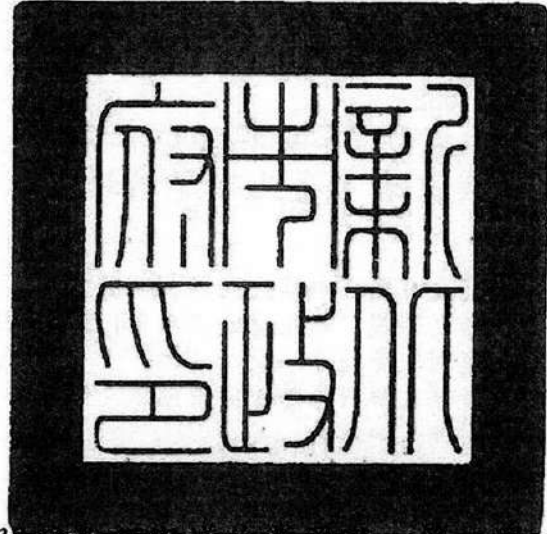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3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令及公告廢止本府 112 年 11 月 3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1221270671 號有關公有土地或公有建築物興辦之社會住宅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公告各 1 份，城設字第 11221270671 號，請周知會員。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316163521號



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

市長 侯友宜

B5
—
○
八
九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令及公告廢止本府112年11月3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221270671號有關公有土地或公有建築物興辦之社會住宅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公告各1份，請周知會員。

B5
—
○
八
九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3 檢
告 送
各 新
1 修
份 正
， 北
城 府
設 一
字 新
第 北
1 市
1 都
號 市
有 設
關 計
公 及
有 土
土 地
地 使
或 用
公 開
有 發
建 許
築 可
物 審
興 議
辦 作
之 業
社 要
會 點
公 一
告 第
住 二
宅 點
廢 及
納 公
入 告
都 告
府 告
市 告
設 告
計 告
審 告
議 告
範 告
圍 告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以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須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之案件。

三、都審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地面積大於六千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應由都設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小組）審議後，提都設會大會（以下簡稱大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核備。

（二）基地面積未達六千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萬平方公尺者，得由小組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備後，提大會報告。但於本府核備前仍有疑義者，得逕提大會審議。

（三）都審申請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適用簡化流程，得由本府審查及核備後提大會報告。但於本府核備前仍有疑義者，得逕提小組審議：

1、位於整體開發地區，符合下列各項事項者：

（1）基地面積未達六千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萬平方公尺者。

（2）建築物用途為住宅、店鋪或辦公室者。

2、申請建造執照案件符合下列各項事項者：

（1）申請容積在基準容積以下。

（2）七層樓以下建築。

（3）基地面積兩千平方公尺以下。

（四）本府興辦之公有建築物及公共工程經本府同意者，得由主辦機關自行訂定相關執行程序報本府核准後辦理。

（五）經本府核備之都審申請案，除有附表一之變更項目，應依下列規定變更設計外，其餘逕由本府工務局依建管程序辦理：

- 1、經小組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備後，提大會報告。但原屬大會審議通過案件，經小組審議認定變更差異過大者，得提大會審議。
- 2、符合附表二規定者，適用簡化流程，得由本府審查及核備。但因涉及原都審決議事項，或執行上有疑義時，得提小組審議。

(六) 符合下列事項，逕由本府工務局依建管程序辦理：

- 1、公立中小學校園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 2、公共設施、公有建築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增設無障礙設施。
- 3、免申請建造執照案件：廣告招牌、太陽能光電設備、景觀設施、雜項工作物或臨時性建築物等。
- 4、領有使用執照之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之總樓地板面積小於一百平方公尺者。

因基地條件特殊、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涉及獎勵容積及相關規定放寬等事項，經小組認定有必要者，得提送大會審議。

涉及都市更新之案件，併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及核定。

申請人於提出都審申請前，得列舉設計項目或法規等相關疑義，並檢具書圖申請諮詢會議。

公告各1份，請周知會員。
3日新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三點令及公告廢止本府112年11月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三點令及公告廢止本府112年11月

B5
—
○
八
九

附表一：應辦理都審程序之變更設計內容項目一覽表

項目	內容
建物配置	1. 配置原則不變，建築面積較原核備增減超過百分之五或二十五平方公尺。 2. 建築樓地板面積調整，變更面積超過總樓地板百分之五或一百平方公尺。 3. 容積樓地板增加。 4. 非住宅類型戶數增加。 5. 商業區住宅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
開放空間景觀	1. 沿街法定退縮範圍及申請獎勵範圍之綠化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三或十平方公尺。 2. 前項範圍以外之綠化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十或五十平方公尺。 3. 各樓層及屋頂綠化分別檢討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十。 4. 沿街植栽種類變更或喬木數量減少。 5. 新增區隔開放空間之設施或植栽而影響空間整體開放性者。 6. 景觀設施調整變更超過 10% 以上，或鋪面材質變更超過 10% 以上。 7. 圍牆長度增加、高度增加、位移者。
車道及停車位置、數量	1. 主要車道進出方向改變。 2. 主要車道進出方向不變，但車道位移超過六公尺。 3. 車道系統變更，或車道系統動線不變，停車數量調整超過百分之五或十五部。
建築立面	1. 建築物高度增減超過百分之五或三公呎以上。 2. 建築物各幢各向開口率增減超過百分之五。 3. 建築物立面主要色系及材質變更。 4. 屋脊裝飾物及裝飾柱調整增加或減少超過百分之十。
其他	其他涉及原都審決議特別約定事項或專章檢討事項者。

公告各 1 份，請周知會員。

3 日新北府「新設字第 11221270671 號有關公有土地或公有建築物興辦之社會住宅廢止本府 112 年 11 月 1 日檢送修正「新設字第 11221270671 號有關公有土地或公有建築物興辦之社會住宅廢止本府 112 年 11 月 1 日」

附表二：簡易變更項目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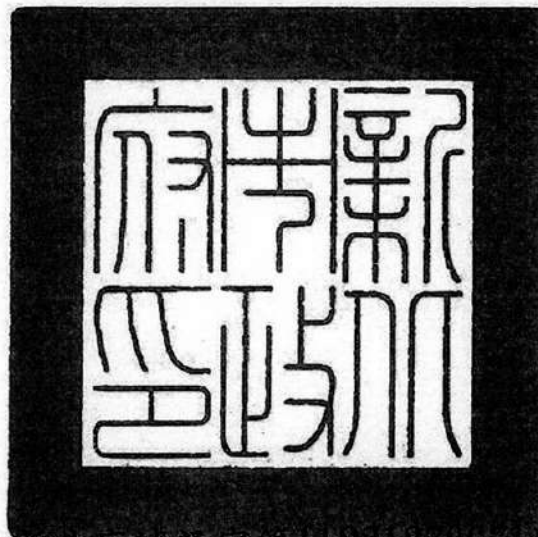
項次	內 容
1	建築面積減少、容積減少或建築物高度降低。
2	建築樓地板面積調整，變更面積小於總樓地板十分之一以下，且於五百平方公尺以內。
3	建築樓層數未增加，高度調整於總樓高十分之一以下。
4	不涉及整體造型之建築立面調整（如開窗位置、尺寸等）。
5	停車位置及數量調整小於總車位數十分之一以下或三十部以下。
6	未涉及外部景觀整體設計之調整（如同類植栽之變更、鋪面、設施設計調整等）。
7	未涉及申請獎勵容積內容之調整（如開放空間、停車獎勵或依都市計畫規定之各項獎勵）。
8	配合法令檢討之要求。

公告各1份，請周知會員。
3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221270671號有關公有土地或公有建築物興辦之社會住宅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公告廢止本府112年11月

B5
—
○
八
九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 1131616352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本府 112 年 11 月 3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1221270071 號有關公有土地或公有建築物興辦之社會住宅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依內政部 113 年 6 月 21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60601 號函續辦。

市長侯友宜

3 檢
公 送
告 日
各 新
1 北
份 府
， 城
， 設
請 字
周 第
知 1
會 1
員 2
。 2
1
2
1
2
7
0
6
7
1
號
有
關
公
有
土
地
或
公
有
建
築
物
興
辦
之
社
會
住
宅
納
入
都
市
設
計
審
議
範
圍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簡嘉伶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330622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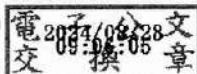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667地號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3年8月29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文山區樟新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均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電子公文



日——一九七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667地號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日——一九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設計畫）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溫靖儒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jwen@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300058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五分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3份) 電 2021/08/30 文

電交 2007.08.30 文章 換

(都市發展局代決)

或團體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併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3年9月6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四、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中山區民安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西安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電交 2024/08/25 文章
09:22 換

日——一九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山4、主山6、主內6等3案』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山2、細內1』等2案」第4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一變更臺北信義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北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路線R03站捷三回復原都市計畫），捷運開發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395-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及劃（訂）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bu6312@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330520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路線 R03站捷三回復原都市計畫）捷運開發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395-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及劃（訂）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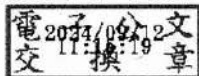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3年9月13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另檢附公告各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信義區中坡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H — 一 二 〇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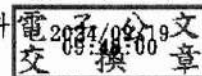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路線R03站捷三回復原都市計畫）及「擬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395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捷運開發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395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訂）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電子信箱：ur00735@gov. taipei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大安區義安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含附件）、財政部

H—二〇二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191、12地號等12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文昌街散戶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國有財產署（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附件）、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更新計畫書、圖各8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H—一二〇二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191、112地號等12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文昌街散戶案）公开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保護區及休閒農業特定專用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陳奕真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330679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55地號部分公園用地為國小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系統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交 2014/09/20 文章 09:32:50 換

(都市發展局代決)

日——二〇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55地號部分公園用地為國小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